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使用須知

90年5月23日(總第261次)行政會議訂定通過94年11月2日(總第299次)行政會議訂定通過96年9月20日(總第313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年9月29日(總第324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年12月2日(總第329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年4月6日(總第332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月17日(總第345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0月23日(總第351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0月26日(總第370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11日(總第376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3月27日(總第376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3月27日(總第385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9月17日(總第394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年9月27日(總第412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年9月27日(總第412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6月4日(總第423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9月24日(總第424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9月24日(總第424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9月24日(總第424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師生充分利用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圖書資料,以利教學、研究 與學習之需要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、社區民眾及及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(含專科學校生)均可 於公告之開放時間使用本館。惟限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方有借書權及視聽、電子資料與設 備之相關使用權。
- 三、本館設有書庫、期刊區、參考書區、學位論文及教師著作區、資訊檢索區、視聽中心、流通 櫃檯,出入均由門禁安全系統管制,入館時得憑證刷卡進入,並設置閱覽室,全校師生得 憑證件刷卡進入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得憑教職員工識別證,學生憑校園 IC 卡使用本館圖書資料及設備;另於圖書館申請之證件(如校友、退休人員借書證等)及入館換領之臨時閱覽證若有遺失或損壞, 需繳交證件工本費新台幣200元整。

上述證件若有遺失,需立刻至相關單位報失。若證件遭他人冒用,致使本館遭受損失,概由證件持有人負賠償之責。冒用他人名義者,除撤銷使用資格,並簽請議處。

- 五、本館所藏下列圖書資料,僅限館內閱覽,概不外借:
 - (一)參考工具書,包括字典、辭典、百科全書及年鑑、地圖、掛圖及珍藏圖書等。
 - (二)學位論文及教師著作、視聽資料等。
 - (三)報紙、學報、期刊現刊及合訂本。
 - (四)教授指定參考用書及專案收藏專書。

上述各款圖書資料如因教師或各單位研究上需要借出時,請洽本館專案辦理。

- 六、未辦理出借手續之各項資料不得攜出館外,違者一經查獲,除追還外,並簽請議處。
- 七、如需影印參考,應遵守「著作權法」第48條第1款規定:影印書籍或期刊時,只能就全書之 一部份或期刊中單篇著作影印,每人以影印一份為限。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外借之各項圖書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,不得有重製或營私謀利等行為, 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於離職、退學、休學或畢業離校時,應先歸還所借圖書資料及欠款, 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未還者,依規定教職員工緩發離職證明;學生緩發[臨時]畢[肄]

業證書。

- 十、本館嚴禁攜帶飲料和食物入館。館內全面禁菸,不可大聲喧嘩,亦應避免在館內使用手機 交談,以保持館內寧靜及整潔。攜入館內之個人物品,請自行擔負保管責任。
- 十一、本館設有網站,提供查閱館藏資料與借閱歷史,使用電子資料庫,以及辦理圖書預約、續借等手續。
- 十二、本館圖書典藏採開架式,可自行取閱,在館內閱畢後請放回原處。無法放回原處者,請 置於各樓還書架。
- 十三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得憑證親自辦理借書手續。借書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:
 - (一) 本校教師借書總數以30冊為限,借期60日。
 - (二)職員工及約聘雇人員借書總數以30冊為限,借期45日。
 - (三)研究生借書總數以30冊為限,借期45日。
 - (四)兼任教師借書總數以30冊為限,借期30日。
 - (五)大學部、專科學生借書總數以30冊為限,借期30日。
- 十四、 當館藏有附件時,必須先借主件,方可借閱附件。
- 十五、圖書之原借期屆滿前,如無他人預約,得辦理續借手續,續借以1次為限。所借之圖書若 有其他讀者預約,則以預約者優先借閱。讀者若有逾期未還之圖書資料或欠款,不得辦 理續借。
- 十六、讀者可辦理圖書借閱之預約。同一圖書同時以接受5人預約為限,前一讀者圖書歸還後, 即依預約先後次序通知預約者於1週內辦理借閱,逾期則取消其預約資格,並依序通知次 一預約者。每人可預約圖書冊數為6冊。
- 十七、 期刊、報紙僅供館內閱覽,閱後並請放回原架位。
- 十八、教職員工、學生可憑證於期刊室上班時間內,至櫃台辦理借閱語文期刊所附附件至資訊檢 索區使用。每人每次僅能借閱1種。
- 十九、資訊檢索區提供電子資料庫檢索服務,惟不得利用其相關設備從事檢索以外之其他用途。 違反者得隨時終止其使用權利。
- 二十、本館視聽室提供之各項資料及設備,採開架式管理。
 - (一)教職員工可憑證辦理外借、公播片每次限借2件、借期7天不得續借;家用片限借5 件,借期14天。
 - (二)學生可憑證辦理借用手續,公播片每次限借1件,限視聽室開放時間在館內閱覽, 並於當日歸還;家用片限借5件,借期14天。
 - (三)家用片之原借期屆滿前,得辦理續借手續,續借以1次為限。讀者若有逾期未還之 資料或欠款,不得辦理續借。
 - (四)任課老師因教學或其它特殊需要,得填寫申請單。每次最多可借10件公播片,借期延長至1個月。
 - (五)使用本室之視聽器材,需以本館所提供視聽資料為限。禁止私自帶片入內放映,違者依法追究責任。
 - (六)借用本館視聽資料及器材需依規則操作使用或請館員指導,使用完畢應立即關閉電源。如有毀損或遺失情事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二十一、為提高本校師生圖書資料之滿足度,提供全國文獻傳遞服務,以利全校師生共享全國 圖書資源。

- 二十二、基於資源共享理想,特加強館際間的合作,便利本校師生借閱他館藏書。本館提供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、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及其他簽約學校館際互借服務等3項跨校借書服務。
- 二十三、借閱各項資料需在規定期限內歸還,如有逾期還書(含附件),每日每冊(件)繳納滯還金 新臺幣5元;視聽資料每日每件的滯還金為公播片新臺幣30元,家用片新臺幣5元。逾 期罰款每冊(件)以新臺幣500元為最高上限。未付罰款者,暫停其借閱權利。
- 二十四、借閱之圖書、視聽資料若發現有批註、圈點、損毀、遺失等情事,應由借閱人負責賠 僧:
 - (一) 自行購買原圖書、視聽媒體之同版本或新版本賠償。
 - (二)無法購得原版本或較新版本之圖書、視聽媒體時,得以現金賠償,計算方式如下:

1. 圖書

- (1) 可查得價格者:依原定價之3倍計算現金賠償。
- (2) 無法查得價格者:圖書以頁數計算,中文圖書每頁以新台幣3元計,大陸地區出版品每頁以新台幣5元計,國外出版品每頁以新台幣10元計。

2. 視聽資料

- (1) 公播版依定價之1.5倍計算現金賠償。
- (2) 家用版依定價之2倍計算現金賠償。

前述各款須併同第廿三條規定處理。

- 二十五、借閱之圖書、視聽等資料若遺失,需於借期內向本館報失,並於30日內完成賠償手續, 否則仍依第廿三條規定處理。偷竊或蓄意毀損者,除需負賠償責任外,另簽請議處, 並暫停其外借之權利。
- 二十六、開放時間經本館公告後施行,國定假日、寒暑假及特殊情況另行公告。
- 二十七、本須知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